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09號

上　訴　人　施瀚翔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13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9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施瀚翔有如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之「二、犯罪事實」內所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各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加重詐欺取財罪刑，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已詳述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二、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取捨判斷苟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告訴人蕭麗珠之證述、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其他證據資

料，認定上訴人有前述各犯行等情。並敘明如何認定上訴人主觀上已認知參與本案犯行者有3人以上；上訴人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上訴人雖未對告訴人施用詐術，然其出示偽造之收據、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係本案詐欺集團犯罪計畫及目的之一部分，就本案犯行與「徐寶宏」、「吳頌恩寶宏助理」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各等旨之理由。且就上訴人否認犯行，所辯：告訴人應自己負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未被查獲，接受制裁、不知出示之收據等資料係偽造，及其係遭詐騙而當車手，亦屬被害人各等節，何以不足採信，亦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指駁。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原審主觀之推測，核與證據法則無違，亦無理由矛盾或不備，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情事。上訴意旨泛言檢警未積極追訴其他共犯，使其得以對質，原判決亦在無其他共犯到庭之情形下為判決，已有違誤。又其僅賺取微薄報酬，並無不法所有意圖。另與詐欺集團接觸之告訴人既無法發現遭詐騙，其豈能察覺？其實係遭詐欺集團欺騙而幫忙收款轉交之無知被害人云云，乃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就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單純為事實上之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三、本院為法律審，以審核下級審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為職責，不及於對被告犯罪事實有無等相關事項之調查，故當事人不得向本院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上訴人聲請本院轉請原審及檢警詢問告訴人有關面交款項予上訴人之情形，並請告訴人提供與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等資料，核係在第三審請求調查新證據，顯已逾越本院之職責範圍，依上述說明，要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依上所述，應認上訴人關於所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屬不得上訴第

三審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上訴，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一併駁回。另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則上訴人請求諭知緩刑或從輕量刑，當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